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與家庭議會  
2024-25 年度家庭教育推廣計劃

申請指引

目錄

- I. 引言
- II. 主題
- III. 申請資格
- IV. 擬議項目的要求
- V. 申請撥款
- VI. 資助準則
- VII. 評審申請
- VIII. 發放撥款
- IX. 項目的實施
- X. 其他條款
- XI. 重要事項
- XII. 不具約束力的協議
- XIII. 查詢

## I. 引言

-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致力推廣有利家庭的文化，並促進家庭和睦以建設和諧社會。行政長官於《2023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會於2024年下半年推出為期五年的全新家庭教育推廣計劃(計劃)，每年撥款港幣800萬元，以資助民間推行非牟利的家庭教育項目。計劃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與家庭議會(議會)推行，資助範疇涵蓋各種與家庭相關的主題，以照顧不同家庭的需要。計劃亦會致力推廣家庭價值，注重家庭、家教和家風建設，以增進家庭幸福及社會和諧。

## II. 主題

- 2.1 計劃涵蓋各種與家庭相關的主題以照顧不同家庭的需要，當中包括：
- (a) 新手父母教育；
  - (b) 親子教育；
  - (c) 維繫家庭關係；
  - (d) 增強家庭凝聚力；
  - (e) 傳承良好家風和傳統美德；以及
  - (f) 與婚姻相關的主題等。

除上述主題之外，申請機構亦可因應社會關注的議題或需要，就其他與家庭相關的主題向計劃申請資助舉辦合適的項目。此外，項目可同時涵蓋多於一個主題，但所有主題必須與家庭相關。在合適的情況下，計劃亦鼓勵申請機構在項目加入培養參加者愛國情懷及增強對國家歸屬感的元素。

### III. 申請資格

3.1 符合以下準則的團體或非政府機構可提出申請：

(a) (i)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前身《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成立的公司；或

(ii) 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在香港註冊的組織；或

(iii) 法定團體或按法規在香港成立的團體；及

(b) 相關公司／組織／團體必須具非牟利或慈善性質。

3.2 如屬依法註冊並具非牟利性質的團體或非政府機構，申請機構必須提供依法註冊證書，以及一份章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提交的章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必須註明申請機構為非牟利性質，及／或訂明成員不得攤分其收入或資產以及一旦機構解散，其成員亦不得攤分其收入或資產，以茲證明。申請機構亦須在申請表格上聲明以往未曾、亦不會在項目推行期內或在項目推行期結束後攤分其收入或資產予其成員。

3.3 如屬依法註冊並具慈善性質的團體或非政府機構，申請機構必須提供依法註冊證書，以及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副本。

3.4 如與其他機構合辦項目，該合辦機構亦必須符合本部第 3.1 段的資格。申請機構必須在申請表格內提供合辦機構的資料及清楚訂明各自承擔的責任，並根據本部第 3.2 段或第 3.3 段提供有關合辦機構的註冊證書、章程或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以及在申請表格上作出聲明，或提供

有關合辦機構的註冊證書及獲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副本。申請機構須作為牽頭的機構並負責所有申請事宜。如申請獲批准，有關的資助款項會向申請機構發放。只提供場地或協助宣傳者，不視作合辦者論。

- 3.5 政府／議會保留以申請機構及／或合辦機構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申請機構及／或合辦機構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申請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申請機構的申請資格。

#### **IV. 擬議項目的要求**

- 4.1 擬議項目須符合以下要求：

- (a) 必須符合上文第2.1段的主題；
- (b) 必須屬非牟利性質；
- (c) 所有活動／支援服務必須在香港進行，而受惠對象須為香港居民；
- (d) 每份申請需詳細列明成效指標，包括量度活動成效的方法／機制；及
- (e) 項目不會為政府帶來額外開支。

- 4.2 申請機構可因應項目的主題，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及／或支援服務。項目內容應盡可能靈活和多樣化，申請機構須因應不同家庭的需要，涵蓋不同模式及性質的活動及／或支援服務。

- 4.3 項目下的活動亦應盡量多元化、具互動性、趣味性及創新元素。活動形式不限，例如講座、工作坊、互助小組、輔導服務、支援及諮詢熱線、網上資訊平台、製作教育短片、出版刊物等。
- 4.4 為深化項目的效果，活動宜具持續性。如項目兼具擴展性會佔優，以惠及更多不同的家庭。
- 4.5 項目期分為12個月或18個月。獲資助機構必須按議會發出的「撥款通知書」所載的項目期展開項目，並於12個月或18個月內完成項目。
- 4.6 如申請機構計劃與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合作就項目進行評估研究，申請機構須在計劃書內提交該項評估研究的框架，包括研究目的、研究範疇、研究方法、評估項目成效的計劃、與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合作的事宜和發布研究結果的方法。就研究開支方面，申請機構需把與研究工作有關的開支包括在項目的財政預算內。研究開支的資助上限為核准撥款總額的25%，超出資助上限的相關費用將由申請機構自行承擔。

## V. 申請撥款

### 5.1 申請方法及截止申請日期

5.1.1 申請機構須於 **2024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截止申請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向議會秘書處按以下方法遞交申請。逾期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

#### 以郵寄或親身遞交

- (a) 把以下文件郵寄或送交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13樓議會秘書處：
  - (i) 填妥並已簽署及蓋印的申請表格（不接受電子簽署及電子蓋印）及財政預算表正本；
  - (ii) 證明有關機構（包括合辦機構，如有）符合申請資格的證明文件；及
  - (iii) 其他必需的證明文件（如有）；
- (b) 將上述(a)(i)至(iii)項文件的電子版（PDF及Word / Excel 格式）於截止申請日期或之前電郵至 [secretariat\\_family\\_council@hyab.gov.hk](mailto:secretariat_family_council@hyab.gov.hk)，或儲存於USB並連同文件一併遞交(註：上述(a)(i)至(iii)項文件的電子版必須與郵寄或送交的硬本相同，所有申請資料以硬本為準)；以及
- (c) 請於信封面／電郵主旨一欄內（如適用）註明「申請『家庭教育推廣計劃』」。

## 以電郵遞交

- (a) 把以下文件電郵至 [secretariat\\_family\\_council@hyab.gov.hk](mailto:secretariat_family_council@hyab.gov.hk) :
- (i) 填妥並已簽署及蓋印的申請表格（不接受電子簽署及電子蓋印）及財政預算表(PDF及Word / Excel格式)；
  - (ii) 證明有關機構（包括合辦機構，如有）符合申請資格的證明文件(PDF格式)；及
  - (iii) 其他必需的證明文件(PDF格式) (如有)；
- (b) 將已簽署及蓋印的申請表格（不接受電子簽署及電子蓋印）中的戊部-「聲明」之正本，於電郵遞交申請後的7日內以郵寄或親身送交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13樓議會秘書處。申請機構如未有按時提供所需及清晰可見的證明文件，或未有遞交已簽署的「聲明」正本，其申請將不獲考慮，而不作另行通知。
- (c) 請於電郵主旨一欄內及信封面註明「申請『家庭教育推廣計劃』」。

5.1.2 若以郵遞方式遞交申請，申請日期以信封面的郵戳日期為準。申請機構在投寄前須確保信封已貼上足夠郵資的郵票，避免申請表格未能成功送遞。所有郵資不足或未付郵資的郵件將由香港郵政安排退回或銷毀。逾期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

- 5.1.3 如天文台在截止申請日期當天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期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公布，則截止申請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下午五時正。
- 5.1.4 申請表格可於計劃網站(<https://www.pfe.gov.hk>)下載。申請機構如非按照申請表格訂明的格式提供所需資料，其申請將不獲受理。無論申請獲批與否，已遞交的申請文件概不發還。申請機構應自行複製有關文件，以作記錄。
- 5.1.5 申請機構有責任確保其遞交的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均齊備無誤。若申請表格未為填妥，或申請機構未能提交本指引及申請表格內訂明所需的全部文件和資料，有關申請概不受理。
- 5.1.6 議會秘書處可能要求申請機構就已遞交的申請提供補充文件及資料及／或就項目內容作出澄清，申請機構須於指定限期內以書面回覆。申請機構如未能於限期內回覆，其申請將被視為已經撤回而不作另行通知。請注意，如議會秘書處提出上述要求，並不代表有關申請已符合計劃的申請資格。
- 5.1.7 申請機構或須出席(視乎情況而定)由議會秘書處安排的會面。

## **5.2 通知申請結果**

- 5.2.1 議會預計於 2025 年 4 月以書面將申請結果通知申請機構。



5.2.2 議會保留公布申請結果，以及披露獲資助機構名單、獲資助項目名稱、資助金額和其他相關資料的權利而無需事先獲得申請機構的同意。

### 5.3 機構接納撥款

5.3.1 如擬議項目獲批，議會將向獲資助機構發出「撥款通知書」及「承諾書」。獲資助機構必須按照申請表內的項目詳情、「撥款通知書」、《舉辦項目及使用撥款守則》(下稱《撥款守則》)，以及政府／議會不時就計劃發出的所有指示、條款及條件以籌辦獲資助項目及使用撥款。否則，政府／議會有權撤銷撥款，獲資助機構必須退還所有款項。

5.3.2 如申請機構接納撥款，並同意遵守議會就項目訂立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則必須在「撥款通知書」所列的指定期限內交回已簽妥的「承諾書」及其他議會訂明的文件(如有)，並於「撥款通知書」所列明的期限內開展項目。

5.3.3 政府／議會在收到獲資助機構簽妥的「承諾書」前，可隨時撤回已批的資助額。倘若議會在「撥款通知書」所列的指定期限屆滿後仍未收到獲資助機構已簽妥的「承諾書」及相關文件(如有)，議會將視該機構不接納有關資助，而不作另行通知。

## VI. 資助準則

6.1 每項為期 12 個月和 18 個月項目的資助上限分別為港幣 80 萬元及港幣 120 萬元。每個項目獲批准的資助額按個別申請而定。不論申請機構所要求的資助額，最終撥款額會以議會認為合理的金額為準。

- 6.2 申請機構在制訂財政預算時必須詳細列出各項目及其細項的預算開支，擬議開支項目必須切合實際需要、詳盡、有合理依據及具正當理由，而所申請的資助額亦必須有理可據、審慎及務實。所有貨幣須以港幣為單位。
- 6.3 在推行獲資助項目時為參加者舉辦活動／提供支援服務而令其直接受惠之全職／兼職員工的薪津開支、租賃設備及場地（租用機構本身的場地除外）的費用，以及其他一次性非經常直接開支（例如有關資助項目的核數師報告的費用、消耗品開支及宣傳費用等），均可納入擬議項目的預算內。
- 6.4 若擬議項目的行政費用、為推行獲資助項目向參加者提供服務而令其直接受惠的員工薪酬開支（包括現職員工因推行計劃而引致的逾時工作津貼及聘用員工所涉及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開支），以及宣傳開支佔核准撥款總額的 70%或以上，該申請將不獲考慮。當中行政費用及宣傳開支分別不得超過核准撥款總額的 10%。一般而言，行政費用包括因推行項目而引致的行政支出，如影印費、運送物資的交通費（該等費用必須由推行項目直接引致，並須以使用最廉宜的交通工具計算）等。實際資助額將根據獲資助計劃核准的資助總額作相應調整，並不超出上述的上限規定。
- 6.5 在議會以書面形式正式批准計劃前（即「撥款通知書」所載的生效日期前）所涉及的開支，一概不會獲得資助。此外，除非議會另有批示，在獲資助項目完結後才支付的開支，一概不會獲得資助，惟某些必須在項目完成後才出現的開支（如僱用獨立執業會計師或註冊核數師服務的開支），則作別論。
- 6.6 計劃提供的撥款不得用於以下項目，包括：維持申請機構（包括合辦機構，如有）營運或行政的費用（包括但不

限於設立或翻新機構辦事處的開支；大廈及辦事處設施、裝修、維修及保養開支；租金及差餉；電話費、傳真費及寬頻費等；水電煤等公共設施開支；一般行政及辦公室開支，以及機構行政人員的應酬費及交通費）、購買耐用資產（例如器材、設備及家具等）、購買非消耗性物品（例如各類記憶咭）、改善機構本身的設備或服務、以現金或購買可兌換現金的物品（例如銀行禮券）作為獎品或嘉賓紀念品、製作產品以供發售、向參加者發放任何形式的報酬或津貼（包括出席每項活動的交通津貼）、購買參加者及工作人員（包括義工）制服，以及其他不會令參加者直接受惠的開支項目。

- 6.7 申請機構不得就同一項目申請政府的其他資助。在接納資助後，獲資助機構在項目推行期內亦不得就同一獲資助項目接受政府的其他任何形式的贊助，包括經費或物資贊助（機構如租用政府場地，而根據既定租用守則而獲得之收費減免則不在此限）。
- 6.8 一般而言，項目可接受現金或實物的贊助和捐贈。在任何情況下，申請機構均不得尋求及／或接受任何政府／議會認為可能與政府任何政策局或部門政策及利益有直接衝突，以及會損害政府和議會形象或聲譽的捐款及／或贊助（包括但不限於煙草、酒精相關、鼓吹賭博、淫穢的業務）。倘若政府／議會認為申請機構接受的捐款並不恰當，將不會處理該申請。
- 6.9 倘若申請機構需要額外撥款以應付超出資助上限的活動／支援服務開支或不獲批准的開支項目，申請機構可投入機構內部資源及／或向政府以外的機構申請財政資助及／或向參加者收取合理費用，但必須在申請表格的收支預算列明有關詳情。議會不會批准已獲政府其他資助

來源撥款的活動／支援服務，以確保資源不會重疊。如申請機構在提交申請時尚未得悉其他資助來源的申請結果，該機構須在得悉結果後的7日內通知議會有關結果。如機構在獲批撥款後或在獲資助項目推行期間欲向政府以外的機構申請資助，亦須取得議會的書面同意，才可進行有關申請。如未能遵從有關規定，政府／議會有權撤銷撥款。如申請機構獲其他資助來源，議會可撤回或減少已批准的撥款。

6.10 若獲資助機構向項目的參加者收取費用，不論曾否在申請時申明，都必須首先使用項目所得的全部收入支付項目開支，然後才動用計劃的撥款。這原則亦適用於其他贊助、捐款及撥款來源的收入。有關收入的全部記錄，均須於項目完結後保存七年，供政府／議會在有需要時查核。

6.11 一般而言，下列類別的項目不會獲得資助：

- (a) 不具成本效益，只惠及少數人而支出龐大的活動；
- (b) 純屬康樂／娛樂／遊覽性質的活動，如遊藝會或嘉年華會；
- (c) 單純向服務對象派發日用品、糧食或禮物等類似活動；
- (d) 香港境外的實體交流活動；
- (e) 飲宴聚餐、旅遊等活動；
- (f) 對個別人士、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過度讚揚或宣傳的項目；
- (g) 擬為個別人士／機構／團體提供專享或個人／個別機構／團體利益的項目，如為機構的周年活動表演；
- (h) 發放定額現金津貼款項及／或救濟款項的項目；
- (i) 作牟利、籌款、商業、宗教或政治用途的項目；
- (j) 由立法會議員或區議員辦事處或政黨或相關組織主辦、合辦或協辦的項目；

- (k) 由煙草公司、酒商或同時承辦項目中某項服務或設備的機構，以現金或實物贊助或捐贈的項目；
- (l) 政府／議會認為有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項目；或
- (m) 與政府任何政策局或部門政策及利益有衝突的項目。

## VII. 評審申請

- 7.1 議會負責評審合資格申請，並就撥款資助作出建議。
- 7.2 議會只會考慮符合本指引及申請表格列出的所有資格準則的申請。
- 7.3 議會會根據下列準則評審申請：
  - (a) 申請機構（包括合辦機構，如有）的背景（如申請機構曾否舉辦規模和性質相若的活動或支援服務，過往記錄和表現是否令人滿意）；
  - (b) 項目的內容及安排－
    - (i) 理念、目標及內容是否與項目的目的及主題相符；
    - (ii) 內容是否充實、具深度及創意（包括個別活動或支援服務的目標、詳細內容、次數、形式等）；
    - (iii) 設計、組織及安排（包括活動或支援服務的安排是否周詳穩妥，顧及受惠對象的不同需要、機構如何配對其資源以達至協同效應、活動或支援服務是否適合持續進行及擴展等）；
    - (iv) 可行性及其整體安排（包括宣傳計劃、行政支援等）；

- (c) 財政安排
  - (i) 預算是否周詳審慎，擬議收入及開支項目是否合理並有理據支持，項目是否符合成本效益等；
  - (ii) 其他財政來源（包括機構的內部撥款、其他資助來源、現金或實物的贊助和捐贈）；
  - (iii) 項目的收費水平（如有）；
- (d) 服務對象及宣傳推廣（包括服務對象的概況、宣傳和推廣策略、招募程序和機制、甄選準則和預計受惠人數）；
- (e) 項目的預期成果、主要成效指標、衡量表現和成效評估的方法／機制等；
- (f) 風險評估及應變方案（就推行計劃評估風險，並制訂周詳的應變方案，以應對突發情況）；以及
- (g) 議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7.4 並非每一年度符合資格的項目均會獲得批准；而成功獲得批准的項目，亦並非每一項活動／支援服務均能獲得資助。倘若項目不獲撥款資助，該申請不會自動納入下一年度的申請。

7.5 議會在評審申請時，如有需要，或會參考政府相關政策局或部門以及相關領域的專業人士從相關角度就擬議項目提出的意見，亦會參考申請機構在推行由政府管理的其他資助計劃下的項目之往績。政府／議會保留權利向第三方披露申請機構提供的資料，以便審批申請。

7.6 政府／議會可根據實際需要，增訂條款及條件，亦可按個別申請的情況就核准撥款用途訂明特定的條款及條件。

- 7.7 政府／議會沒有義務必須接納或支持任何已遞交的申請。撥款與否及資助金額，以政府／議會的決定為準，申請機構不得異議。

## VIII. 發放撥款

- 8.1 政府／議會一般會按照以下的進度指標，向獲資助機構分期發放獲批的資助：

- (a) 當獲資助機構簽妥「承諾書」和議會接納初議報告後，發放 40%的獲批資助額；
- (b) 當議會接納中期進度報告後，發放 30%的獲批資助額；以及
- (c) 當議會接納財務報告、核數師報告和項目的最終報告後，向獲資助機構發放用於支付實際開支的餘額。

- 8.2 獲資助機構須遵守議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指引、「撥款通知書」及《撥款守則》），且在推行獲資助項目方面令議會滿意，以及所提供有關獲資助項目成果的文件，例如最終報告、財務報告、中期進度報告、核數師報告等，以及政府／議會就有關獲資助項目發出指示額外要求提交的報告及／或文件獲議會接納，並核實獲資助機構於推行項目及使用撥款時均符合各項規定，政府／議會才會安排向獲資助機構分期發放獲批的資助額。

- 8.3 獲資助項目的資助額須以實報實銷原則發放，獲准支出項目的資助額不得超過該項目的資助上限。如實際開支少於核准撥款額，政府／議會只會發放實際開支的款額。政府／議會的實際資助額亦視乎實際活動／支援服務而定，如部分活動／支援服務未能按原定計劃舉辦，不論實際開支如何，有關撥款額將會按比例下調。另外，倘在決算帳目中發現相關項目的開支總額並未達到資助金額的70%，以及／或獲資助機構未達到在建議方案內所定表現指標的70%，則政府／議會保留不發放餘下資助額的權利。
- 8.4. 獲資助機構必須把任何剩餘的資助金和營運盈餘退還給政府。
- 8.5 對於任何獲資助項目所引致或涉及的虧損，政府和議會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負上法律責任。獲資助機構須就推行獲資助項目所招致的任何虧損負上全責。此外，如推行獲資助項目的實際開支超出核准撥款總額，獲資助機構須自行填補差額。
- 8.6 如政府／議會認為獲資助機構使用核准撥款或其任何部分與訂明的用途不符，政府／議會保留權利取消或削減對該獲資助項目的資助。
- 8.7 政府／議會如在發放核准撥款予獲資助機構後，發現有任何不符合規定的情況或刑事成分，有權要求獲資助機構向政府退回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資助，並會把個案轉交執法機關處理（如適用）。
- 8.8 倘若政府／議會在向獲資助機構發放資助額後，發現獲資助機構違反本指引的條款或觸犯任何本港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



《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政府／議會有權要求獲資助機構向政府退還已發放的資助款項及／或取消支付餘下的資助款項。

## IX. 項目的實施

### 9.1 實施項目的整體安排

9.1.1 機構負責人須為獲資助機構授權或根據有關條例獲授權代表該機構的人，並為獲資助項目的負責人，負責簽署「承諾書」。資助機構亦可授權合適的機構人員為獲授權人，以協助項目的推行。

9.1.2 申請機構必須委任一名項目主管，以監督項目的進行、監察資助款項按核准預算妥善運用、於使用資助款項時奉行節約原則、與議會秘書處聯繫和匯報項目的進度及成效等。

9.1.3 項目主管與機構負責人或獲授權人不得為同一人。

9.1.4 在招募和宣傳工作方面，獲資助機構應致力透過不同渠道公開招募家庭參與。

9.1.5 獲資助機構所提交的照片或錄影片段或會刊登於政府、議會及／或計劃的網頁及／或用於政府及／或議會舉辦的其他活動。獲資助機構須確保各持份者同意及了解有關安排。

9.1.6 在獲資助項目推行期內及／或在獲資助項目完結或終止後，獲資助機構或會獲邀出席政府／議會的會議／分享會，以闡述獲資助項目的進度及／或成果，並從中汲取經

驗，以供日後參考。此外，政府及／或議會或會不定時邀請及／或要求獲資助機構出席政府及／或議會認為合適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發展培訓、研討會等）。如獲邀請，獲資助機構須派員出席參與有關會議／分享會／活動。

9.1.7 活動參加者或會被邀請向大眾傳播媒介分享參與獲資助項目的感受；參與第 9.1.6 段的活動及／或參與其他由政府／議會舉辦的活動。獲資助機構須協助安排有關的活動。

9.1.8 獲資助機構在為相關項目招聘員工時，須奉行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的原則。獲資助機構內所有參與招聘工作（例如擔任招聘委員會的委員）的董事或職員均須申報利益衝突。倘應徵人選是這些人員的家屬、親戚或私交友好，或其他會引起任何（實際、潛在或觀感上）利益衝突的關係的人士，則這些人員須避免參與甄選程序。請注意，沒有避嫌或未能妥善處理利益衝突的情況，可能會被批評為偏袒、濫權，甚至出現貪污的指控。倘政府／議會在向獲資助機構發放獲批款項後，發現有任何違規之處或涉及刑事成分，或會要求獲資助機構向政府付還全部或部分獲批的資助款項。

9.1.9 獲資助機構在為獲批項目採購物品或服務時，務須盡力審慎行事。在採購物品或服務方面，除非獲得議會書面同意，否則獲資助機構須遵照下列程序行事：

(a) 倘每次採購的物品總值超過港幣 5,000 元，但少於或等於港幣 5 萬元，或每次採購的服務總值超過港幣 9,000 元，但少於或等於港幣 5 萬元，則須最少向兩(2)家供應商取得報價；

- (b) 倘每次採購的物品或服務總值超過港幣 5 萬元，則須最少向五(5)家供應商取得報價；以及
- (c) 獲資助機構一般而言須選用報價最低的合資格供應商。如非選用報價最低而合資格的標書，必須給予充分理據並作妥善紀錄。

9.1.10 除非事先獲得議會書面批准，否則獲資助機構、以任何方式參與該獲批項目的任何人士或與其有關聯的人士或公司，均不得就獲批項目遞交報價或投標。

## 9.2 監察項目

9.2.1 議會轄下的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將負責監察獲批的項目的實施。

9.2.2 獲資助機構必須在項目活動／支援服務舉行前最少21日向議會秘書處提交「通知獲資助項目活動表格」，提供活動／支援服務的舉行日期、時間和地點等。如未能遵守有關規定，政府／議會有權要求獲資助機構延期舉辦該活動／支援服務或撤銷撥款。因上述情況而延期舉辦有關活動／支援服務所引致的額外開支，獲資助機構須自行承擔有關費用。倘獲資助機構未提供有關資料而舉行活動／支援服務，政府／議會有權撤銷獲資助機構的撥款。若政府／議會決定撤銷資助，獲資助機構須退還所有已收取的資助。

9.2.3 獲資助機構將獲發「撥款通知書」，內載獲批的資助金額和使用撥款的守則。獲資助機構應按照獲批項目內所列明的細則籌辦該獲批項目。如欲更改獲資助項目的內容，應事先獲得議會的批准。倘未經議會同意而更改項目的內容，政府／議會保留撤回資助款項的權利。倘政府／議會決定撤回資助款項，獲資助機構須於接獲書面通知後一個月內，退還政府／議會所預支的款項和政府／議會

已發放的其他款項。有關事項會記錄在案，並可供議會日後處理申請時用作參考。

9.2.4 獲資助機構應依據連同「撥款通知書」一併發出的條款及條件，遵守當中訂明的所有規定和以下時間表提交報告：

報告	遞交時限
初議報告	「撥款通知書」列出的時限
中期進度報告	<u>為期12個月的項目</u> ：項目開展六個月後的一個月內 <u>為期18個月的項目</u> ：項目開展九個月後的一個月內
最終報告、財務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備註：核數師報告費用可列為開支項目)	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遞交

倘獲資助機構未能在限期內提交該等報告，或財務報告並非按照「撥款通知書」內訂明的規定編輯整理，政府／議會保留撤回資助款項的權利。倘政府／議會決定撤回資助款項，獲資助機構須於接獲書面通知後一個月內，退還政府／議會所預支的款項和政府／議會已發放的其他款項。

9.2.5 獲資助機構必須提交由獨立執業會計師或註冊核數師核實的財務報告及其擬備及簽發的核數師報告。提交核數師報告的規定旨在向政府及議會保證項目的所有獲資助支出均屬議會在「撥款通知書」夾附的核准預算中列明的獲准支出(包括細項)；以及獲資助機構在項目的執行和管理，包括撥款的運用方面，已遵從「撥款通知書」、《撥款守則》，以及議會訂明的其他指引(如適用)所規定。獲資助機構無須向議會提交獲資助項目的開支收

據正本，但須保留有關收據七年，供議會在有需要時查核。有關核數師報告的支出，可列作獲資助項目的其中一項開支。

9.2.6 所有宣傳物品(包括項目單張、小冊子、網頁、舞台背幕等)均須展示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議會及政府資助計劃的標誌，並註明相關項目乃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和議會資助。

9.2.7 獲資助機構必須在活動／支援服務進行前最少21日提交所有宣傳品和包含議會名稱的物品(如有)的設計予議會秘書處審批，方可製作及使用該些宣傳品和物品。如未能遵守有關規定，議會有權要求機構延期舉辦該活動、削減資助金額或撤銷撥款。所有因未能按時提交宣傳品和物品的設計而涉及行政、重新製作等的額外開支，獲資助機構須自行承擔有關費用。倘獲資助機構未待議會批准而付印或製作宣傳品和物品，議會有權撤銷獲資助機構的撥款。若議會決定撤銷資助，獲資助機構須退還所有已收取的資助。

### **9.3 議會探訪**

9.3.1 議會可派出人員視察或以觀察員身分出席獲資助項目下的任何活動／合適的支援服務環節。議會在一般情況下會通知獲資助機構有關安排，但亦可在不作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視察或出席觀察活動。

9.3.2 獲資助機構須按照議會秘書處安排，向議會及／或議會轄下各小組委員會講解項目的進度及結果。如政府／議會委派第三方機構為獲資助項目進行評估，獲資助機構亦須協助及配合有關的評估工作。

## **X. 其他條款**

### **防止貪污**

- 10.1 申請機構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的規定，並須告知其僱員、分判商、代理人及其他以任何方式參與擬議項目的人員，不得在推行該建議方案時或因該建議方案的關係，向他人提供、索取或接受他人任何金錢、饋贈或在《防止賄賂條例》下所定義的利益。
- 10.2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凡向議會秘書處或任何議會成員提供利益，以期影響申請的批核結果，即屬違法。倘申請機構或任何與申請機構有關聯的人士、其僱員或代理人提供該等利益，有關申請即告無效。此外，政府／議會或會撤回就有關申請可能已給予的批核(如有)，而該獲資助機構須為政府或議會可能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負上法律責任。

### **知識產權**

- 10.3 政府為獲資助機構就獲批項目所創作或製作的材料(「項目材料」)的獨有擁有人。項目材料一經創作，其一切知識產權歸屬政府。
- 10.4 關於獲資助機構在推行獲批項目時所使用的材料，當中如有涉及知識產權歸屬第三方的材料，獲資助機構須為本身和獲其授權的使用者取得一切必要的許可，方可授權把該等材料用作「撥款通知書」所預定的任何用途。

## 保險及法律責任

- 10.5 獲資助機構或其代理人須投購適當的保險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補償和涵蓋所有風險的公眾責任保險(保障範圍須包括佔用人的責任)，以應付推行獲批項目所引致或與其相關的任何申索。
- 10.6 對於第三方因該項目而招致的損失或損害賠償，或就與該項目有關的損失或損害賠償提出的任何申索，政府和議會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 10.7 獲資助機構需遵守一切有關的法律責任。政府會保留權利，追究因機構違反本指引及其他法例而引致的一切損失及法律責任。

## 個人資料

- 10.8 獲資助機構須確保所有透過獲資助項目收集的參加者個人資料，均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相關條文處理。
- 10.9 關於申請機構在申請過程中提供的個人資料，政府／議會會用於處理申請、進行研究與調查，以及行使「撥款通知書」所訂明的權利與權力。申請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均由申請機構自願提供。不過，倘申請機構沒有提供足夠資料，政府／議會可能無法處理其申請。
- 10.10 在申請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或會不時披露予政府任何政策局和部門以作上述用途。不過，為了提高項目在運作時的透明度，申請機構與資料當事人一旦簽署和提交申請，即表示同意向公眾披露建議方案的內容。申請機構和資料當事人一旦遞交申請，即使申請不獲批准，仍會視

作已同意披露和讓公眾知悉載列於申請表格內有關申請機構代表的姓名、建議方案的名稱和申請資助的金額。

- 10.11 資料當事人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條、第22條和附表1第6原則的條文，要求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關於資料當事人查閱個人資料的權利，當中包括有權繳付合理費用以取得在申請表格內填報的個人資料副本乙份。

## **XI. 重要事項**

- 11.1 在遞交申請前，申請機構須確認所有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及正確無誤。政府／議會如發現申請機構遞交的資料有誤或有虛報的情況或隱瞞重要資料，將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 11.2 政府在任何情況下均無責任向申請機構作出任何賠償。
- 11.3 獲資助機構須遵從本指引、「撥款通知書」及《撥款守則》所載的條文，以及政府／議會不時以書面形式附加的其他額外條件。如獲資助機構未能遵從有關條款和條件，政府／議會有權撤銷撥款，獲資助機構須退還任何已預支／發放的款項。
- 11.4 在任何情況下，政府一概不會為獲資助項目所引致的申索、要求或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獲資助機構須自行承擔任何可能導致的法律責任。
- 11.5 獲資助機構進行獲資助項目時須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國安法」）。獲資助機構有責任取得所有進行獲資助項目所必要的批准及特許權，



並必須確保在推行獲資助項目時，所有活動／支援服務內容和方式、因應有關活動／支援服務而製作、展示及／或派發的資料（如宣傳品、影音製作、問卷、訊息等）均符合《基本法》及恪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例及法規，包括《香港國安法》。為免生疑問，謹此聲明，獲資助機構不會因其計劃得到議會資助而獲免除相關的法律責任。政府保留權利，追究因機構違反本指引、《撥款守則》及其他法例而引致的一切損失及法律責任。

11.6 倘若政府／議會在向獲資助機構發放獲批款項後，發現獲資助機構違反本指引的條款或觸犯任何本港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國安法》），政府／議會有權要求獲資助機構退還已發放的資助款項及取消支付餘下的資助款項。

11.7 獲資助機構如被發現未能以具誠信的方式使用撥款、沒有執行撥款條文或做出任何違規的行為，包括沒有履行申請書內列明的項目安排（有關更改已獲議會事先同意除外）、本指引、「撥款通知書」及《撥款守則》的各項條款和規定，而沒有提供合理解釋，政府／議會有權不發放撥款，而機構亦須全數退回已收取的撥款。此外，議會亦會將該機構的行為記錄在案，有關機構日後的撥款申請將受到影響。

## **XII. 不具約束力的協議**

12.1 本指引的所有內容均不構成合約。不論本指引的其他段落有何規定，除非和直至所有有關各方均妥為履行協議，否則政府與獲批資助的申請機構之間並無訂定任何具有約束力的協議。

- 12.2 本指引詳列計劃的詳情及安排。如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12.3 政府及議會有權因應個別撥款申請訂定其認為合適的撥款細則及隨時修訂有關細則，獲資助機構不得異議。
- 12.4 本指引的內容或會因應實際運作經驗予以檢討和更新。日後的修訂將會經由計劃網站(<https://www.pfe.gov.hk>)及／或議會秘書處發布。

### **XIII. 查詢**

- 13.1 如對本指引或計劃的申請事宜有任何查詢，請聯絡議會秘書處：

地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

電話： 3509 7045 / 3655 5752

傳真： 2591 6002

電郵： [secretariat\\_family\\_council@hyab.gov.hk](mailto:secretariat_family_council@hyab.gov.hk)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家庭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10 月